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于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告后，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